

國立岡山農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校外教育活動防疫注意事項(草案)

109年2月24日防疫小組第5次會議通過

壹、適用範圍

依原訂行事曆經防疫小組同意所規劃辦理之校外教育等活動(包括畢業旅行、公民訓練活動、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)者。

貳、適用防疫等級

- 一、依「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」第三級
- 二、依「國立岡山農工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點」第三級

參、防疫措施

一、出發前

- (一)成立應變小組，商定相關學生於活動期間送醫及退費機制(請依交通部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交路(一)字第10582003605號公告修正「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辦理退費事宜)。
- (二)班級達停課標準停課期間，該班不得參加校外教育活動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實施相關隔離措施。
- (三)行前發放校外教育活動相關防疫措施注意事項。
- (四)要求交通工具、住宿旅館、活動地點或場館事先做好環境消毒及採行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五)參加人員(包括司機、領隊、導遊等相關人員)應做健康篩檢措施(包括量體溫)，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不應參加。
- (六)為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應注意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及維持手部清潔，如發生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，應立即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，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，通知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後，應依規定通知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衛生機關處理。
- (七)應事先瞭解行程中各地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相關位置及聯絡電話。
- (八)建置學生、學生家長及學校相關人員緊急聯絡電話資訊。
- (九)交通工具上應備有防疫物資，例如含酒精乾洗手液、體溫計(額溫槍)、口罩等。

二、活動中

- (一)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；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。
- (二)為維護學生健康，於旅遊當中車輛及寢室安排，以車代班，同車同寢室、不跨車及不換車為原則。
- (三)活動期間每日請參加人員(包括司機、領隊、導遊等相關人員)應量體溫，每次上車前所有人員作手部消毒。
- (四)為提醒參加者注意防疫措施，得於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，並於出發前再次宣導。
- (五)如有參加人員(包括司機、領隊、導遊等相關人員)於活動期間出現發燒、呼吸急促及任何身體不適等症狀，須請其戴上口罩，同時通知家長及就近就醫。
- (六)活動期間，請避免安排人潮擁擠、長時間、近距離之活動，並於空氣流通之空間舉行。倘有近距離、密閉空間、長時間接觸人群時，可考慮配戴口罩。
- (七)交通工具應保持空氣流通及車內環境整潔(包括每日消毒)。
- (八)所有參加人員(包括司機、領隊、導遊等相關人員)皆應注意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生措施。

三、活動後

(一)所有參加人員(包括司機、領隊、導遊等相關人員)應持續關注自身身體狀況，如有出現發燒、呼吸急促及任何身體不適等症狀，應立即通知學校，學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後續處理。

(二)召開檢討會，作為爾後修正學校校外教育活動防疫注意事項之參考。

四、本注意事項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，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規範措施。

肆、本注意事項經防疫應變小組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